

【實務新知】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簡介

王佩蘭（證期局稽核）

壹、前言

為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落實照顧員工之企業社會責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透過「資訊揭露」與「鼓勵措施」2 項主要方式推動企業為員工加薪，包括要求前揭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及年報揭露相關薪酬資訊以及於公司治理評鑑納入員工福利及薪酬調整情形等指標。嗣為進一步提升基層員工薪酬，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增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本會並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配合發布函令，本文將就相關修正重點加以說明。

貳、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

一、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之規範（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

（一）基層員工定義：按經濟部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2 條，對「基層員工」之薪資水準已有相關規範，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而前開「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為「非經理人」之員工。基於整體法規解釋一致性及與現行監理規定之調和，並考量上市上櫃公司與中小企業間之規模、行業差異，金管會爰於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二）章程修正：按章程之修訂係專屬於股東會之職權，惟本次修正條文經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於 113 年 8 月 9 日生效，已逾 113 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時限（參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金管會爰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同號令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爰此，嗣後年度（含 114 年度）如有年度盈餘，上市上櫃公司即應依修正後章程規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另針對上市上櫃公司於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與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疑義暨相關執行細節（如章程參考範例），金管會已發布相關問答集，置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 - 便民服務 - 問答集 -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管理項下，可下載參閱。

(三) 資訊揭露：為透過市場監督機制引導上市櫃公司適度提升員工薪酬，金管會已請證交所比照現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申報作業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新增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申報專區，配合章程修訂及系統建置時程，上市櫃公司於 115 年即應首次申報以 114 年度獲利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資訊。

二、增訂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規範（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7 項）：本項主涉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之課稅所得計算，故屬財政部權責。

參、結語

為鼓勵企業在創造利潤、發放股東紅利及董監酬金的同時，亦能積極實踐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除透過本次修法由制度面提升基層員工薪酬外，金管會亦將持續督促上市上櫃公司揭露員工薪酬相關資訊，透過市場監督機制，促進員工薪酬與公司獲利及董監酬金三者間之合理性，鼓勵獲利公司同步帶動員工薪酬成長，以良性正向循環促成公司深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全民來防詐 投資停看聽

請利用如下工具查詢合法業者及非法業者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投資人圈地/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

1. 本會核准之合法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名單

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金融資訊/證券期貨特許事業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

合法境內外基金一覽表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7&parentpath=0,5>

2. 【非法警示專區】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

<https://3434.twsa.org.tw/>

反詐騙檢舉專線(內政部警政署) : 撥打 165

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 : (02) 2737-3434 (諧音 : 三思三思)

網購商品應先知

- ✓ 瞭解賣家及平台信譽
- ✓ 善用第三方支付
- ✓ 善用網購平台「價金保管機制」

維護自身權益
避免消費糾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